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4,834,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51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程方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马健诚先生、田照峰先生、赵志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张晓东先生、张秀芝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程方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24,834,270	100	是
1.02	选举马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22,000,260	99.8831	是
1.03	选举张继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24,834,270	100	是
1.04	选举马健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24,834,270	100	是
1.05	选举汪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24,834,270	100	是
1.06	选举欧世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24,834,270	100	是
1.07	选举刘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24,834,270	100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4,834,270	100	是
2.02	选举杨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4,834,270	100	是
2.03	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4,834,270	100	是
2.04	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4,834,270	100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申占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24,834,270	100	是
3.02	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22,000,260	99.883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选举程方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43,302	100	-	-	-	-
1.02	选举马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509,292	90.9581	-	-	-	-
1.03	选举张继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43,302	100	-	-	-	-
1.04	选举马健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43,302	100	-	-	-	-
1.05	选举汪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43,302	100	-	-	-	-
1.06	选举欧世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43,302	100	-	-	-	-
1.07	选举刘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43,302	100	-	-	-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343,302	100	-	-	-	-
2.02	选举杨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343,302	100	-	-	-	-
2.03	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343,302	100	-	-	-	-
2.04	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343,302	100	-	-	-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1	选举申占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343,302	100	-	-	-	-
3.02	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8,509,292	90.9581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翠雨 党玉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